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气集团”）拟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水电气传动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传所公司”）提供 66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 5 年，借款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的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传所公司的“大型电气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二期建设项目”，拟向天传所公司提供项目建设专项借款 6000 万元，提供项目运营流动资金借款 600 万元，上述两项借款共计 66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出借之日起 5 年，借款利率为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

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甘肃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4. 法定代表人：刘万祥

5.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人工智能系统、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服务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器元件、电源类产品、雷达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电动机、发电机及机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和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能源储存设备及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试验检测、检定及校准；计算机技术服务，技术信息咨询；从事资本运营（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电气集团总资产 117.04 亿元、净资产 40.72 亿元、营业收入 35.85 亿元、净利润-1.76 亿元。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甘肃电气集团未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建设借款协议

1. 借款种类和用途：国家重点实验二期建设专项借款。
2. 借款金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60,000,000.00 元整）。
3. 借款期限：自支用借款之日起 5 年。
4. 借款利率：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支用款按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5. 担保措施：无需提供担保。

（二）流动资金借款协议

1. 借款种类和用途：项目运营流动资金借款。
2. 借款金额：人民币陆百万元整（6,000,000.00 元整）。
3. 借款期限：自支用借款之日起 5 年。
4. 借款利率：自支用借款之日起，以支用款按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5. 担保措施：无需提供担保。

四、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电气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中，甘肃电气集团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无需提供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审议情况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 本次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控股股东向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提供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18（二）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2. 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该议题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祥、杨天峰、张黎君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接受财务资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